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1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88,369,346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3,996,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117,728,830股之75.06%。

出席董事：林詠翔董事長（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敬亭（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碧淑董事（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高振益獨立董事、廖松淵獨立董事、何淑敏獨立董事，六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會計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梁正律師

主席：林詠翔董事長



紀錄：邱俊穎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已洽悉）

二、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已洽悉）

三、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 經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202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83,119,104元，董事酬勞新台幣4,100,000元，均以現金發給並得一次或分次發放完畢。

(股東已洽悉)

四、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案，以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18,260,830股扣除庫藏股532,000股後之117,728,830股為計算基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7.1元，共計新台幣835,874,693元。另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341,413,607元（每股2.9元），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訂定除息基準日暨其他發放相關事宜。

(股東已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與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2025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9,158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330,575 權	88.37%
反對權數 6,48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885,894 權	1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202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9,158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426,192 權	88.48%
反對權數 6,48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90,275 權	11.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9,158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352,391 權	88.40%
反對權數 70,327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800,236 權	11.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運作效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六】。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9,158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329,970 權	88.40%
反對權數 7,98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884,001 權	11.6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獨立董事李世明先生於2024年12月13日因個人因素辭任，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補選一席董事之任期，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獨立董事補選一席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張雲鵬	臺灣大學商學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當 選 人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M1011*****	張雲鵬	71,802,217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鑑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239,158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252,759 權	88.28%
反對權數 41,92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27,266 權	11.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92

提問：

1. 2025年營業額對於全年業績的表現會有如何的影響
2. 客戶結構的調整和變化與產能利用率的關聯影響
3. 公司長期的展望

本公司林董事長回覆摘要：

1. 營業的展望將維持正向發展，景氣匯率關稅雖有影響，但公司持續調整中。
2. 刪除低毛利、授信或收款情形較為不佳的客戶是必要的，這個決策是正確的。
3. 競爭環境不停的變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的同時，未來有兩個重點：

差異化的產品（特色化）

反應速度要加快（快速回應市場）

回覆後徵詢出席股東是否有其他問題，股東均無其他意見。

玖、散 會（上午09:51）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在有系統完整地盤點各地的供需概況以及貿易結構，搭配機動的政策與靈活的戰略，進行全球性的佈局，2025 年將持續強化全集團動能，加速前進。

2025 年的營運方針，我們將貫徹執行：

一、以科學為核心，帶動大江和客戶的成功

大江成立至今，成長的重要基礎是我們非常重視科學精神，透過科學實證方法系統性地探索、驗證和推理，並基於證據來提出解決方案和產品的實證宣稱，未來將會持續將科學精神推廣到公司各個部門與單位，發掘真正的市場需求，並透過大數據分析，結合重複實作與驗證，讓公司在全球化、AI 化的同時，更要以科學為基礎核心，帶動公司起飛，迎向新的世代。

二、開發國際大型客戶，經營長期策略夥伴

過去因為大陸市場逐漸衰退，大江策略性開始進入歐洲及美國市場，並成功開發七個大型客戶，帶來長期及穩定的獲利貢獻；在 2024 年我們更進行客戶調整，去蕪存菁，專注經營在全球性且有潛力的大型客戶，雖然開發這類客戶花費較長時間，但可以帶來長期及穩定的獲利，與客戶共同進入更多市場，導入更多獨特性產品，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充分張顯大江的服務和價值，因此我們更確信並將積極朝此方向前進。

三、以輕資產擴張模式，在全球進行產線佈局

為提供更快速、更精準與更安心的服務，未來大江將會以輕資產擴張模式在全球深具發展潛力的地區，規劃建置能快速反應的中小型工廠，來進行產線佈局，印度、美國和台灣已在進行中，少量多樣無人化，搭配以空運取代海運的策略，輕資產的全球擴張計畫將加速公司更全球化的發展。

期待在 2025 年，全力執行全新的營運三大目標下，能為公司開創新局，寫下新的一頁，持續往「世界第一強- 全球高價值客戶、科學研發、領先製造、客戶高信任、專業人才」的道路邁進，為所有股東帶來更高的獲利與收益。

2024年財務表現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科目名稱	2024年	2023年	與前期增減數	變動%
營業收入	7,240,266	8,015,649	(775,383)	-9.67%
營業成本	(4,062,460)	(4,799,114)	736,654	-15.35%
營業毛利	3,177,806	3,216,535	(38,729)	-1.20%
營業費用	(2,150,079)	(2,161,937)	11,858	-0.55%
營業淨利	1,027,727	1,054,598	(26,871)	-2.55%
營業外收(支)	106,736	120,097	(13,361)	-11.13%
稅前淨利	1,134,463	1,174,695	(40,232)	-3.42%
所得稅費用	(160,735)	(182,631)	21,896	-11.99%
本期淨利	973,728	992,064	(18,336)	-1.85%
淨利歸屬母公司	851,499	896,258	(44,759)	-4.99%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122,229	95,806	26,423	27.58%

(二) 財務獲利分析

1. 本公司2024年合併營收為7,240,266仟元，較2023年8,015,649仟元下降10%；營業淨利為1,027,727仟元較2023的1,054,598仟元下降3%；稅後淨利為973,728仟元，較2023年的992,064仟元下降2%。
2. 2024年毛利率為43.89%，較2023年的40.13%增加3.76%；營業淨利率為14.19%較2023年的13.16%增加1.03%；稅後淨利率為13.45%較2023年的12.38%上升1.07%。
3. 2024年的每股盈餘為7.60元，較2023年度7.73元，下降1.68%。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審計委員會造送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與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致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廖松淵



2 0 2 5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08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6,521	12	\$	1,024,42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014	-		79,33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966	-		6,9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752	-		10,8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3,247	3		330,29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8,384	5		762,84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41	-		18,8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112	1		90,114	1
130X	存貨	六(六)		515,174	5		552,080	5
1410	預付款項			90,499	1		147,0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574	-		40,9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31,684	27		3,063,869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6	-		17,0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00,465	41		4,533,36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48,947	30		3,759,38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3,985	1		1,0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952	-		7,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9,790	-		23,5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90,062	1		32,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1,547	73		8,374,966	73
1XXX	資產總計		\$	11,513,231	100	\$	11,438,835	100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29,888	4	\$	3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72,212	2		225,373	2
2150	應付票據			743	-		52	-
2170	應付帳款			418,400	4		506,65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529	2		89,8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22,963	5		543,70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9,549	-		35,2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300	1		422,05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80	-		1,1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2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097	1		65,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25,261</u>	<u>19</u>		<u>2,439,78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68,998	10		746,92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11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21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5,543	-		29,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1,872</u>	<u>11</u>		<u>775,99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417,133</u>	<u>30</u>		<u>3,215,778</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82,608	10		1,182,608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93,400	25		2,900,42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60,208	9		970,5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894	3		194,10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4,916	29		3,491,839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53,980)	(1)	(283,53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09,948)	(5)	(232,963)	(2)
3XXX	權益總計			<u>8,096,098</u>	<u>70</u>		<u>8,223,057</u>	<u>7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13,231</u>	<u>100</u>	\$	<u>11,438,83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531,804	100	\$	4,994,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743,806)	(61)	(3,155,777)	(63)
5900 營業毛利			1,787,998	39		1,838,399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3,612)	(1)	(52,29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52,292	1		72,94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6,678	39		1,859,052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663)	(6)	(258,657)	(5)
6200 管理費用		(421,544)	(9)	(426,07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064)	(9)	(348,47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0)	-	(4,5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2,361)	(24)	(1,037,701)	(21)
6900 營業利益			674,317	15		821,35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505	-		11,0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3,374	1		18,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8,949	1	(13,1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5,562)	(1)	(39,0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8,187	5		250,83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53	6		227,937	5
7900 稅前淨利			951,770	21		1,049,2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00,271)	(2)	(153,030)	(3)
8200 本期淨利		\$	851,499	19	\$	896,25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1,657)	-	(\$	2,6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2,164	-		5,7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29,142	3	(92,47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9,649	3	(\$	89,423)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81,148	22	\$	806,835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60	\$		7.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55	\$		7.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1,182,608	\$ 2,887,265	\$ 899,210	\$ 282,347	\$ 3,170,008	(\$ 187,908)	(\$ 6,196)	(\$ 118,787)		\$ 8,108,547
本期淨利		-	-	-	-	896,258	-	-	-	-	896,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6	(92,473)	3,044	-	-	(89,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64	(92,473)	3,044	-	-	806,835
111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372	-	(71,37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43)	88,24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591,304)	-	-	-	-	(591,3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5,017	-	-	-	-	-	-	-	5,0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38	-	-	-	-	-	-	-	8,13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114,176)	(114,176)	-
112年12月31日		\$ 1,182,608	\$ 2,900,420	\$ 970,582	\$ 194,104	\$ 3,491,839	(\$ 280,381)	(\$ 3,152)	(\$ 232,963)		\$ 8,223,057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1,182,608	\$ 2,900,420	\$ 970,582	\$ 194,104	\$ 3,491,839	(\$ 280,381)	(\$ 3,152)	(\$ 232,963)		\$ 8,223,057
本期淨利		-	-	-	-	851,499	-	-	-	-	85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96	129,142	411	-	-	129,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595	129,142	411	-	-	981,148
11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626	-	(89,62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790	(104,790)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824,102)	-	-	-	-	(824,10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1,436	-	-	-	-	-	-	-	1,4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56)	-	-	-	-	-	(15,515)	(23,971)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261,470)	(261,470)	-
113年12月31日		\$ 1,182,608	\$ 2,893,400	\$ 1,060,208	\$ 298,894	\$ 3,324,916	(\$ 151,239)	(\$ 2,741)	(\$ 509,948)		\$ 8,096,0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1,770	\$ 1,049,2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351,933	383,19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5,157	7,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0	4,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四) 1,481	7,7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5,562	39,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505)	(11,00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48)	(4,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1,925	6,501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六(七) (238,187)	(250,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67)	(10,244)
處分投資利益	1,187	4,349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六(七) 1,320	(20,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65)	297
應收帳款	(3,039)	(125,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459	278,670
其他應收款	8,263	12,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02	6,933
存貨	36,906	86,532
預付款項	56,571	(12,712)
其他流動資產	(3,615)	(7,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839	7,416
應付票據	691	52
應付帳款	(88,251)	(58,4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727	(56,694)
其他應付款	(19,099)	126,1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327	4,228
其他流動負債	26,268	29,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4,502	1,495,314
收取之利息	12,505	11,008
收取之股利	1,348	4,558
支付之利息	(33,779)	(38,923)
所得稅支付數	(362,118)	(197,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2,458	1,274,565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七)	(\$ 133,569)	(\$ 15,6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盈餘分配	六(七)	31,376	31,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	(37,433)	(122,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	19,155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六(十)	(2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	(38,5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359	131,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四)	-	3,4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660)	(11,8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一)	236	4,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584)	1,8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6,627,856	1,699,235
償還短期借款		(6,547,968)	(2,495,555)
舉借長期借款		1,101,650	197,802
償還長期借款		(879,581)	(218,383)
租賃本金償還		(6,634)	(6,6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24,102)	(591,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779)	(1,414,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095	(138,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24,426	1,162,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16,521	\$ 1,024,4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06 號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大江集團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代工生產銷貨，銷貨對象主要係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及保養品公司。

近期隨著美洲、歐洲及亞洲直銷公司及網路銷售市場快速發展，使得該類型交易收入成為集團重點營運項目，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對於前十大客戶收入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抽核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銷售訂單及出貨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江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67,212	35	\$ 5,363,4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014	-	79,33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865,166	6	212,0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1,031	1	25,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24,722	6	943,4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2	-	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08	-	28,3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	-	68	-
130X	存貨	六(六)	855,908	6	941,30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68,115	1	246,0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834	1	45,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1,936</u>	<u>56</u>	<u>7,885,41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24	-	62,9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8,182	-	19,8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814,920	35	4,940,47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36,386	2	192,6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643,021	5	691,14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4,799	-	31,9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217,977	2	277,0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2,809</u>	<u>44</u>	<u>6,216,09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14,745</u>	<u>100</u>	<u>\$ 14,101,503</u>	<u>100</u>

(續次頁)

大江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429,888	3	\$	3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52,566	4		496,528	4
2150	應付票據			1,518	-		686	-
2170	應付帳款			679,654	5		734,18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9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706,381	5		764,9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049	2		563,77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968	1		64,0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	-		2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502	1		103,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5,526</u>	<u>21</u>		<u>3,280,01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1,168,998	8		746,92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82,440	1		83,3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043	1		106,8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2	-		6,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1,043</u>	<u>10</u>		<u>943,54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226,569</u>	<u>31</u>		<u>4,223,561</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82,608	8		1,182,608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893,400	22		2,900,42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060,208	8		970,5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8,894	2		194,1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4,916	24		3,491,839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53,980)	(1)	(283,533)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509,948)	(4)	(232,96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96,098</u>	<u>59</u>		<u>8,223,057</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92,078</u>	<u>10</u>		<u>1,654,885</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9,488,176</u>	<u>69</u>		<u>9,877,942</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3,714,745</u>	<u>100</u>	\$	<u>14,101,5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240,266	100	\$ 8,015,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及七	(4,062,460)	(56)	(4,799,114)	(60)
5900 營業毛利		3,177,806	44	3,216,535	40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一)(十二)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39,809)	(10)	(780,423)	(10)
6200 管理費用		(765,941)	(11)	(803,7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498)	(9)	(573,0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831)	-	(4,7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0,079)	(30)	(2,161,937)	(27)
6900 營業利益		1,027,727	14	1,054,59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0,508	1	95,8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8,841	-	67,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3,866	1	10,2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45,289)	(1)	(46,3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190)	-	(7,4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36	1	120,097	1
7900 稅前淨利		1,134,463	15	1,174,6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60,735)	(2)	(182,631)	(2)
8200 本期淨利		\$ 973,728	13	\$ 992,064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8	-	\$ 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三)	3,239	-	10,9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128,002	2	(92,8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619	2	\$ 81,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5,347	15	\$ 910,181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1,499	12	\$ 896,25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229	1	95,806	1
		\$ 973,728	13	\$ 992,06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1,148	13	\$ 806,83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199	2	103,346	1
		\$ 1,105,347	15	\$ 910,181	1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60		\$ 7.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55		\$ 7.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	損益	總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		權益	總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 1,182,608	\$ 2,887,265	\$ 899,210	\$ 282,347	\$ 3,170,008	(\$ 187,908)	(\$ 6,196)	(\$ 118,787)	\$ 8,108,547	\$ 1,970,477	\$ 10,079,02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896,258	-	-	-	896,258	95,806	992,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6	(92,473)	3,044	-	(89,423)	7,540	(81,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6,264	(92,473)	3,044	-	806,835	103,346	910,18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372	-	(71,37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8,243)	88,2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591,304)	-	-	-	(591,304)	-	(591,3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017	-	-	-	-	-	-	5,017	-	5,01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38	-	-	-	-	-	-	8,138	-	8,13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114,176)	(114,176)	(385,908)	(500,08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3,030)	(33,030)					
112年12月31日		\$ 1,182,608	\$ 2,900,420	\$ 970,582	\$ 194,104	\$ 3,491,839	(\$ 280,381)	(\$ 3,152)	(\$ 232,963)	\$ 8,223,057	\$ 1,654,885	\$ 9,877,94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 1,182,608	\$ 2,900,420	\$ 970,582	\$ 194,104	\$ 3,491,839	(\$ 280,381)	(\$ 3,152)	(\$ 232,963)	\$ 8,223,057	\$ 1,654,885	\$ 9,877,94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851,499	-	-	-	851,499	122,229	973,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96	129,142	411	-	129,649	1,970	131,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595	129,142	411	-	981,148	124,199	1,105,34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626	-	(89,6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790	(104,790)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24,102)	-	-	-	(824,102)	-	(824,10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436	-	-	-	-	-	-	1,436	-	1,4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058)	-	-	-	-	-	(15,515)	(96,573)	15,515	(81,05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72,602	-	-	-	-	-	-	72,602	(72,602)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261,470)	(261,470)	(361,968)	(623,4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2,049	32,049					
113年12月31日		\$ 1,182,608	\$ 2,893,400	\$ 1,060,208	\$ 298,894	\$ 3,324,916	(\$ 151,239)	(\$ 2,741)	(\$ 509,948)	\$ 8,096,098	\$ 1,392,078	\$ 9,488,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4,463	\$ 1,174,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一)(二十九)	551,452	590,798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九)	48,627	51,3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7,831	4,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七)	1,481	7,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1,492) (10,7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七)	-	53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167	4,3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0,508) (95,8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210) (14,3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45,289	46,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三十)	8,613	14,1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七) (382) (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八)	11,190	7,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5,293)	17,040
應收帳款		93,013	26,4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	161
其他應收款	(10,953)	19,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23)
存貨		85,400	227,891
預付款項		77,977 (65,082)
其他流動資產	(3,346) (3,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038	42,421
應付票據		832	91
應付帳款	(54,534)	4,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3)	2,008
其他應付款	(62,199)	67,6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
其他流動負債		33,502	32,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1,604	2,088,020
收取之利息		70,508	95,822
支付之利息	(39,454) (40,422)
收取之股利		3,210	14,368
所得稅支付數	(465,306) (252,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0,562	1,905,226

(續次頁)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三十三) (\$ 209,067)	(\$ 153,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38	21,03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一) -	22,5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四) 3,805	3,664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428)	(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16	5,01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0)	(38,5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359	131,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653,100)	(186,3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46	(183,0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八) (16,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511)	(377,9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6,627,856	1,699,235
償還短期借款	(6,547,968)	(2,495,555)
舉借長期借款	1,101,650	197,802
償還長期借款	(879,581)	(218,383)
租賃本金償還	(76,137)	(76,0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10)	(4,915)
發放現金股利	(824,102)	(591,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62	-
非控制權益增資	-	15,6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623,438)	(500,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668)	(1,973,702)
匯率影響數	(38,597)	(122,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6,214)	(56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63,426	5,932,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67,212	\$ 5,363,4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四】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73,320,3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51,499,497
加：當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6,1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8,951,09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5,159,564)
可供分配盈餘	3,308,707,5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元/股)	
股東現金股利(7.1元/股)	(835,874,6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72,832,883

董事長：林詠翔



經理人：林詠翔



會計主管：傅珍珍



【附件五】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p>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5%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及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新增條文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規定辦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新藥)、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及TCI HK LIMITED(以下簡稱TCI HK)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第一新藥不得放棄對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岳特國貿)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百岳特國貿不得放棄對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CI HK不得放棄對Genext HK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四)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的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未滿新台幣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台灣第一新藥(股)公司(以下簡稱第一新藥)、百岳特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及TCI HK LIMITED(以下簡稱TCI HK)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第一新藥不得放棄對百岳特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岳特國貿)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百岳特國貿不得放棄對百岳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百岳特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CI HK不得放棄對Genext HK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四)各項投資之評估作業，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的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鑑價結果等撰寫評估報告送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以下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p>	<p>依公司實際需求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u>交易金額陸千萬(含)</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同意</u>（子公司為監察人承認）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p>	<p>新增條文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 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第十次修訂於2022年6月29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2025年6月26日。</p>	<p>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2011年6月1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5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4年 5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2017年5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2018年5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2019年5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2020年6月18日。 第九次修訂於2021年7月7日。 第十次修訂於2022年6月29日。</p>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張雲鵬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